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車進校園獎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8 日第 50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第 52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車進校園計畫，提升本校公車搭乘率，降低本校機車事故數，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之交通安全及促進學生參與在地服務實作，補助本校教職員工生乘車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之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，並持有以下證件或票券：
 - (一)持結合一卡通功能之本校教職員工證及學生證者。
 - (二)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並持服務學習乘車券者。
- 三、補助路線限南投縣政府核定行駛埔里往返本校之市區公車路線。
- 四、補助之額度與預算：
 - (一)教職員工生搭乘優惠補助款：由總務處每年視本校財務狀況編列預算並簽陳校長核准後規劃之，每年補助額度最高上限為客運業者公告票價之 30%。
 - (二)教職員工生校內搭乘免費補助款：為延續本校現階段校內搭乘免費政策，校內搭乘由學校每人每趟補助額度 10 元，由總務處每年編列預算規劃之。
 - (三)服務學習乘車補助款：服務學習乘車費每人次每趟補助 20 元，由通識教育中心視每年財務情況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- 五、補助款之付款方式：
 - (一)教職員工生搭乘優惠補助款：由客運業者先行提供補助後之優惠價格，每月按實際刷卡紀錄結算之報表逐級核章認證後，檢具數量統計表(含電子檔)、相關佐證資料及統一發票向本校申請撥款。
 - (二)服務學習乘車補助款：由客運業者先行提供免費搭乘優惠，每月檢具服務學習乘車券數量統計表(含電子檔)、服務學習乘車票券及統一發票向本校申請撥款。
- 六、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搭乘公車，總務處得每年編列預算辦理鼓勵措施及相關活動，鼓勵措施及活動於簽准後公告實施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